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